

关于印发《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外请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系部（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推进学校教学高质量发展，加快高水平院校的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外聘专家在专业群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学校对《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外聘专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第 25 次校长办公会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外请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各职能部门、系部（中心），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 11 月 8 日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外请专家管理办法

一、外请单位的条件

1. 外请专家的单位，须有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学科梯队完整，科研实力雄厚；
2. 拟外请专家的学科发展前景良好，聘请高水平的专家能够在短时间内使本专业在专业群建设、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3. 拟外请专家的学科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权威性。

二、外请专家的条件

1. 在国内外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名望，如南丁格尔奖获得者、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国家级专业协会会员等被业内所公认的大师级专家、学者、专业带头人；
2. 拟外请专家的专业必须与所聘学科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3. 每个专业原则上可聘请一名大师级专家学者指导本专业的建设与发展，优先考虑重点建设专业及骨干专业。

三、外请专家的任务

1. 指导专业建设，使所在专业尽快达到并保持省级高水平；
2. 帮助学校晋升本科院校；
3. 指导科研工作，带领青年教师申报、承担国家、

省部级科研项目，完成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并争取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的科研奖励；

4. 定期为教师和学生作学术报告或举办专题讲座，对青年教师进行具体指导；

5.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专业教学任务，尤其是紧缺课程或新开设课程。

四、外请专家的程序

1. 各系部、中心将活动性质、拟聘专家的个人情况、主要内容和举办单位意见报送教务处；

2. 经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同意后，与外请专家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开展讲座活动。

五、外请专家的待遇

1. 外请专家履行协议职责，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1）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2）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3）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4）上述范围以外其他人员讲课参照（1）标准执行。

2. 外请专家来学校往返差旅费等费用均由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报销。

六、外请专家的管理

1. 外请专家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许诺条件和待遇；

2. 教务处对所外请专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管理办法对外请专家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并决定发放相应的工作报酬。

3. 外请专家的讲义、课件等材料需要提前在宣传统战部报备，经审核合格后进行讲座活动。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学术讲座/论坛等活动专家申报表

附件 2：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学术讲座/论坛等活动过程记录表